

年報

2016

APSTAR
by APT Satellit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5)

公司簡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045)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亞太衛星集團」)。

亞太衛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擁有和經營亞太5號、亞太6號、亞太7號及亞太9號等在軌衛星(「亞太衛星系統」)，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澳大利亞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為這些地區之廣播和電信客戶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傳輸服務。

亞太衛星集團先進的亞太衛星系統，以及周致和高品質的服務，使亞太衛星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優秀衛星運營商。

亞太衛星系統

衛星	型號	軌道位置	轉發器			
			C頻段		Ku頻段	
			數量	覆蓋地區	數量	覆蓋地區
亞太9號衛星	CASC DFH-4	東經142度	32	亞太地區、東南亞	14	西太平洋至東印度洋海域及地區、可移動覆蓋
亞太7號衛星	Thales Alenia Space SB-4000C2	東經76.5度	28	歐洲、亞洲、非洲、澳大利亞	28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東、非洲、可移動覆蓋
亞太6號衛星	Thales Alenia Space SB-4000C1	東經134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大利亞、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12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亞太5號衛星	SS/L FS-1300	東經138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大利亞、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16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印度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電郵：investors@apstar.com(投資者關係部)

aptnk@apstar.com(市場及銷售部)

網址：www.apstar.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40
董事會報告書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概要	134

董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 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 洁(主席)
林 嗽
尹衍樑
卓 超
付志恒
林建順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公司秘書

盧建恒(至2016年12月31日)
曾志達(自2017年1月1日起)

授權代表

程广仁
盧建恒(至2016年12月31日)
曾志達(自2017年1月1日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錫光(主席)
齊 良
呂敬文
崔利國
孟興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齊 良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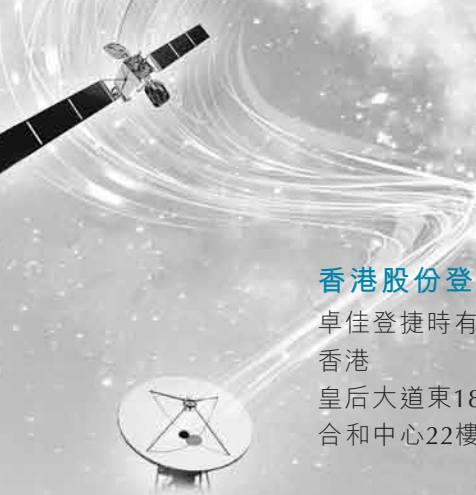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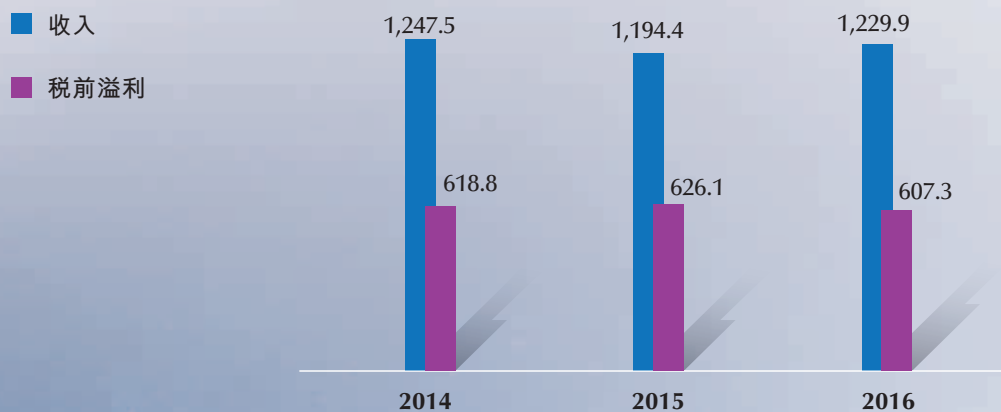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電話： (852) 2600 2100
傳真： (852) 2522 0419
網址： 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 apt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部)
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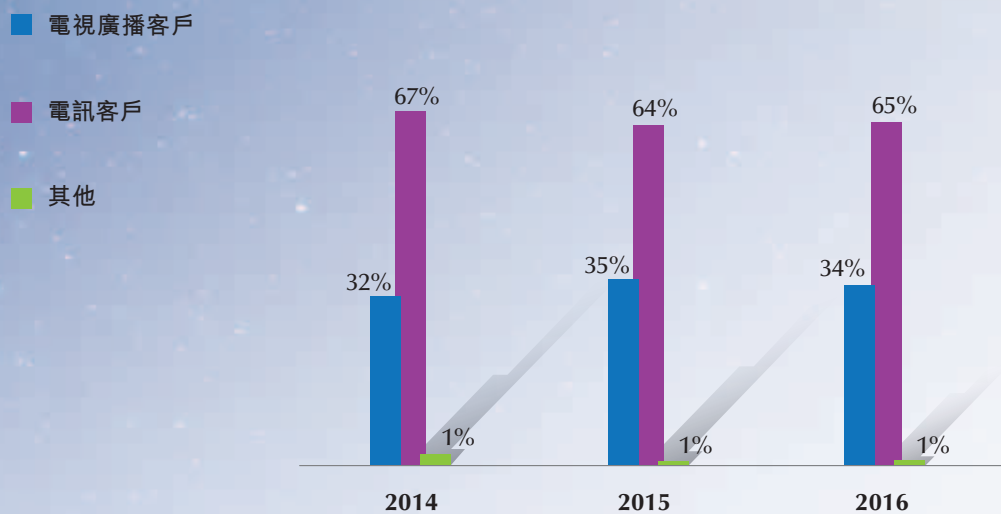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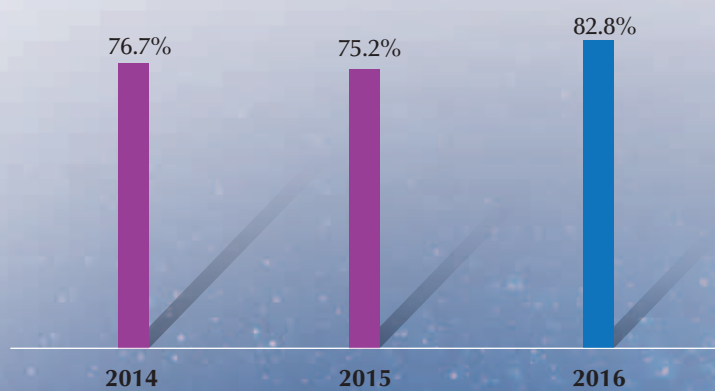
收入及稅前溢利 港元(百萬)



收入按客戶分佈 (百分比)



EBITDA利潤率
(百分比)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收入為1,229,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4,411,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增加了35,522,000港元，增加了3.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607,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6,13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減少了18,832,000港元，減少了3.0%。撇除二零一五年54,600,000港元的一次性其他服務收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比二零一五年增加了35,768,000港元，增加了6.3%。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93,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3,831,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減少了20,223,000港元，減少了3.9%。撇除二零一五年54,600,000港元的一次性其他服務收入，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相比二零一五年增加了34,377,000港元，增加了7.5%。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52.92港仙(二零一五年：55.09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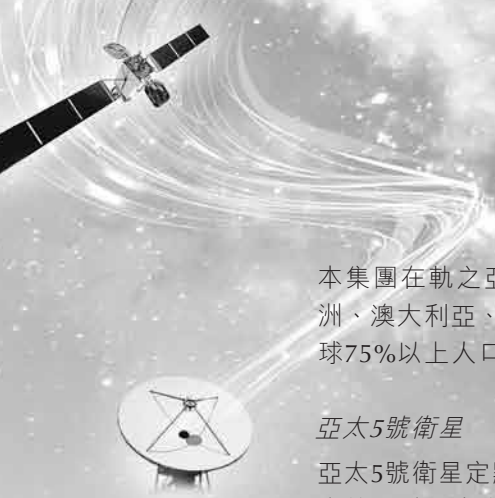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已曾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50港仙。董事會已通過宣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5.0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00港仙)。派發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會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在軌衛星

於年內，本集團之在軌亞太系列衛星及其地面衛星測控系統均運行良好，持續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優質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軌衛星轉發器總體平均使用率為70.5%，比二零一五年底之在軌衛星轉發器總使用率增加4.6個百分點。



本集團在軌之亞太5號衛星、亞太6號衛星、亞太7號衛星和亞太9號衛星，組合構成了對亞洲、澳大利亞、中東、非洲、歐洲和太平洋地區的超大覆蓋和超強服務能力，服務於超過全球75%以上人口之地區。

亞太5號衛星

亞太5號衛星定點於東經138度軌道位置，覆蓋亞洲、澳大利亞、新西蘭、太平洋島國和夏威夷等區域。本集團持有該衛星20個C頻段轉發器及9個Ku頻段轉發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太5號衛星使用率達80.5%。本集團已安排實施亞太5C衛星作為亞太5號衛星後續接替衛星計劃。

亞太6號衛星

亞太6號衛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載有38個C頻段轉發器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覆蓋包括亞洲、澳大利亞、新西蘭、太平洋島國和夏威夷等區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太6號衛星使用率達77.8%。本集團已安排實施亞太6C衛星作為亞太6號衛星後續接替衛星計劃。

亞太7號衛星

亞太7號衛星定點於東經76.5度軌道位置，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8個Ku頻段轉發器，覆蓋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及歐洲等全球75%人口區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太7號衛星使用率達67.4%。

亞太9號衛星

亞太9號衛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成功發射升空，定點於東經142度軌道位置。亞太9號衛星是一顆基於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的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載有32個C頻段轉發器及14個Ku頻段轉發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太9號衛星使用率為61.8%。

未來衛星

亞太5C衛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Telesat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Teles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衛星轉發器協議，內容有關全壽命租賃亞太5C衛星約36.204個轉發器，約為該衛星 57.47%轉發器容量。

亞太5C衛星是亞太5號衛星之接替衛星。本集團發展及發射的亞太5C衛星將接替在軌之亞太5號衛星，繼續為亞太5號衛星現有客戶提供可靠服務。亞太5C衛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射，載有更多轉發器，覆蓋範圍更大，包括有地區性高通量容量，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從而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亞太6C衛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亞太通信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衛星合同，內容有關製造、發射及交付亞太6C衛星。該衛星為一顆基於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的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頻段／Ka頻段轉發器。亞太6C衛星是亞太6號衛星之接替衛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射。

亞太6D衛星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發展機遇，提高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境內投資者分別簽訂出資人協議及補充協議，共同發展面向亞太地區和中國大陸之高通量衛星業務。本集團為該項目承諾出資6億元人民幣，持有合營項目30%權益。亞太6D衛星是中國及周邊地區先進的寬帶衛星通信系統，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發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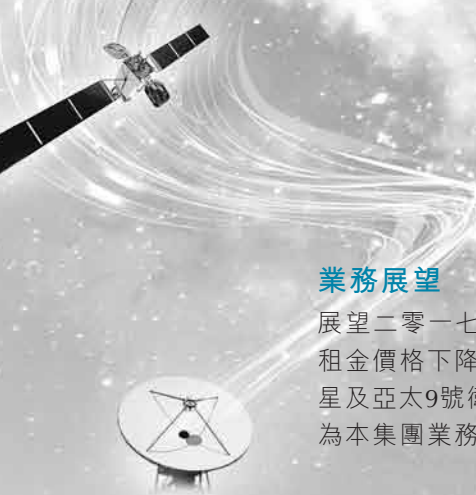
本集團開發並發射以最新先進技術建造、涵蓋廣泛的軌道覆蓋範圍的新衛星以接替現有衛星，藉以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延續性得以維持，並以傳統及高通量轉發器容量提升本集團在區內的市場競爭力和持續業務增長。

轉發器出租業務

二零一六年內，面對全球衛星轉發器市場供過於求和轉發器租金價格下降的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市場和新業務，在向用戶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同時，不斷豐富服務內容和品種，取得了轉發器使用率和主營業務收入同步增長的優異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衛星轉發器總體平均使用率達70.5%，上升了4.6個百分點，主營業務收入上漲了3.0%。本集團之衛星使用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準，為集團持續保持較高盈利水平奠定了基礎。

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衛星電訊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憑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衛星地面設施和數據中心設施，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向用戶提供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衛星電訊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等，取得了良好協同效應。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全球衛星轉發器市場仍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衛星行業市場競爭激烈，租金價格下降壓力依然存在。儘管如此，本集團之亞太5號衛星、亞太6號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作為行業內的優質衛星資源，衛星轉發器使用率亦將會維持在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維持嚴格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特別是內部控制及遵守法規，制定有適用於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之商業行為道德守則，實施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推動環保意識等。

致謝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錄得收入增長及可觀盈利，借此機會向亞太衛星之客戶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感謝，向各位董事和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袁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審視

企業策略及定位

本集團致力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地區衛星運營商。其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經營亞太5號、亞太6號、亞太7號及亞太9號在軌衛星，分別定點於東經138度、134度、76.5度及142度地球同步軌道位置，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澳大利亞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提供可靠優質的轉發器、廣播、電訊及數據中心服務。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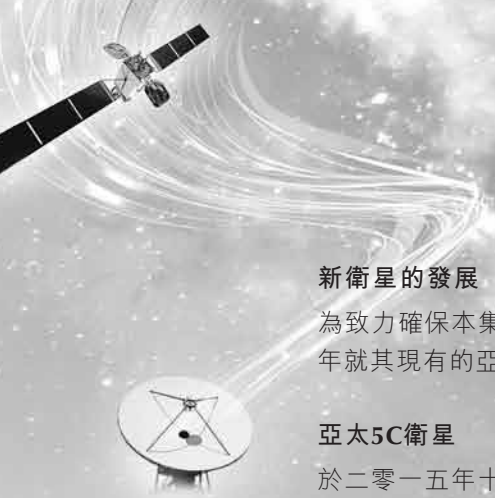
儘管轉發器市場出現的供過於求及顯著的價格壓力令本集團面對激烈市場競爭，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1,229,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4,41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0%或35,5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493,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3,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52.92港仙（二零一五年：55.09港仙）。

使用率

儘管轉發器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衛星的整體平均轉發器使用率上升至70.5%，即上升4.6個百分點。本集團保持著令人滿意的高使用率，確保為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作出有力的貢獻。

亞太衛星的旗下衛星使用率

衛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百分點)
亞太5號衛星	80.5%	75.2%	+5.3
亞太6號衛星	77.8%	80.8%	-3.0
亞太7號衛星	67.4%	65.0%	+2.4
亞太9號衛星	61.8%	47.8%	+14.0
整體	70.5%	65.9%	+4.6



新衛星的發展

為致力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的業務和收入增長的可持續性和連續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就其現有的亞太5號衛星和亞太6號衛星敲定接替衛星項目，即亞太5C衛星和亞太6C衛星。

亞太5C衛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Telesat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Teles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衛星轉發器協議，內容有關全壽命租賃亞太5C衛星約36,204個轉發器，約為該衛星 57.47%轉發器容量。

亞太5C衛星是亞太5號衛星之接替衛星。本集團發展及發射的亞太5C衛星將替代在軌之亞太5號衛星，繼續為亞太5號衛星現有客戶提供可靠服務。亞太5C衛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射，載有更多轉發器，覆蓋範圍更大，包括有地區性高通量容量，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從而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亞太6C衛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亞太通信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衛星合同，內容有關製造、發射及交付亞太6C衛星以接替在軌之亞太6號衛星。該衛星為一顆基於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的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頻段／Ka頻段轉發器。亞太6C衛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射。

亞太6D衛星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發展機遇，提高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境內投資者簽訂出資人協議及補充協議，共同發展面向亞太地區和中國大陸之高通量衛星業務。本集團承諾為該合營項目出資6億元人民幣，持有合營項目30%權益。該衛星是中國及周邊地區先進的高通量寬帶衛星通信系統，為集團未來發展打下鞏固基礎。亞太6D衛星將於二零一九年發射。

已收租金和資金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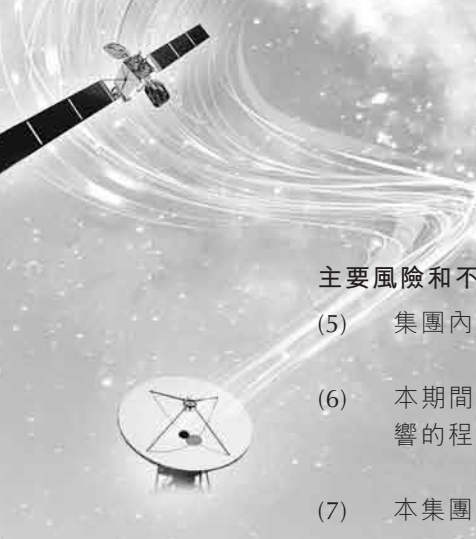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正在同時發展兩枚接替衛星，即亞太5C衛星和亞太6C衛星（「接替衛星」）並投資聯營公司，總資本承擔合計為253,267,000美元（約1,975,482,000港元），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狀況將仍能維持穩健，原因為(a)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約802,98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b)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轉發器租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c)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貸款之信用額尚餘約134,698,000美元（相等於1,050,644,000港元）；及(d)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一向頗低，容許在未來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借貸。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是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地區衛星運營商，經營四枚在軌衛星，故會在不同層次遇到各類不同形式的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本集團遇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在上市公司層面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近擴大至包括風險管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易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藉此將有關風險監控和管理的額外職責範疇具體地交予董事會的這個小組委員會負責。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C.2條及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COSO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建議的內部監控制度框架而建立並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且在其企業管治報告書向股東匯報。依照COSO框架執行之有關檢討將涵蓋本集團營運之下列因素：

- (1) 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和法規監控；
- (2) 風險環境變化，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本集團應對此變化的能力；
- (3) 集團持續監控風險和內部控制制度的範圍和質素；
- (4) 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和其他合適的保障；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 (5) 集團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風險管理職能的報告渠道；
- (6) 本期間發現的重大缺陷或弱點及造成公司治理問題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度；及
- (7) 本集團財務報告和監管合規流程的有效性。

本集團所確定並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列舉如下：

1. 衛星項目發展及技術風險

(a) 衛星發射風險

亞太5C衛星及亞太6C衛星兩顆接替衛星計劃在2018年上半年發射。亞太6D衛星將於2019年發射。一系列因素如衛星建造質量、運載火箭的性能、接替衛星發射的延遲或失敗、接替衛星採用之技術以及被接替衛星的壽命將影響衛星接替項目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

根據行業慣例，新衛星的發射風險將由其發射保險承保，在適當時候購買，以便保險單完全涵蓋包括新衛星項目的保險費在內的總項目成本。在萬一發生發射失敗情況下，衛星的損失或損壞將由相應保險單的保險賠償。本集團亦會安排合理的備份衛星，在萬一出現衛星發射失敗時能立即啟動，以確保被接替衛星壽命結束前獲得接替。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1. 衛星項目發展及技術風險(續)

(b) 在軌衛星故障風險

任何本集團在軌衛星或其轉發器的故障將對本集團的賬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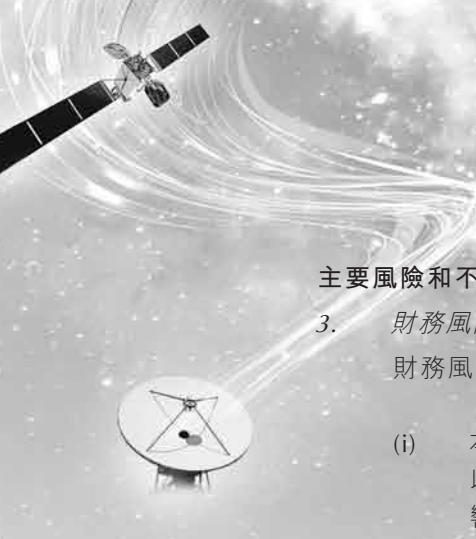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根據業界慣例，購買在軌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在軌衛星運行失敗的風險。保險將涵蓋在軌衛星的資產淨值。萬一在軌衛星發生故障或損壞情況下，本集團將能根據保險單，對損失或損害索取保險賠償。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來自：

- (i) 市場先進技術及新發射衛星帶來的轉發器供過於求市況；
- (ii) 價格壓力風險，源自轉發器市場的供過於求市況引起的激烈市場競爭；
- (iii) 合同違約風險，源自若干經濟體和行業面對經濟逐漸衰退造成若干業務未能持續；及
- (iv) 對少數主要客戶及市場的依賴導致業務風險。

本集團正在實施上述接替衛星計劃，將向市場提供具備先進技術和更高性能的衛星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和滿足市場對衛星應用的多樣需求，力爭在維持目前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開拓更多的市場和用戶，分散和減低市場風險。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3.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主要來自：

- (i) 本集團轉發器使用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付款以美元計價，中國市場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風險，可能對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面臨的美元兌港元匯兌風險不大，因港元與美元掛勾。

鑑於僅中國市場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不大。本集團定期審查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將對沖保值作為減輕貨幣風險的措施之一。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僅為可變利率貸款。本集團告別過去的低利率時代而面對利率即將逐漸上調。本集團將持續定期評估對沖工具的有效性。
- (iii) 收入來源的國家之稅收政策改變。為減低稅務風險，本集團已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檢討及評估全球稅務影響。
- (iv) 資金流動性風險，發展接替衛星及亞太6D衛星大額資本性投資將在一定程度上構成現金流壓力。

如前段所述，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情況仍健全。鑑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金、轉發器租賃服務的現金流入和未來的對外借款，本集團可以應付任何長期或短期的財務和現金流支出而沒有困難。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4. 監管風險

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地區提供服務，而該地區的法律、規則、守則或監管體系的改變導致的監管及遵例風險。

本集團將及時為接替衛星及亞太6D衛星申請必要許可證，確保其運營，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審閱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更改及更新，包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競爭條例(第619章)》，百慕達1981《公司法案》(經修訂)及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合規及經營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在此期間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監管合規風險。

5. 訴訟風險

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沒有任何待決、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的重大訴訟。

6. 財務報告風險

年內，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獨立的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一直保持舉報人保護政策。本集團沒有通過舉報系統收到任何問題或舉報。

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視上述風險，並認為有關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和正常運作造成即時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風險為可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六年一直保持有效。

主要財務表現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1,229,933	1,194,411	+3.0%
毛利	737,345	728,513	+1.2%
除稅前溢利	607,303	626,135	-3.0%
股東應佔溢利	493,608	513,831	-3.9%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52.92	55.09	-3.9%
EBITDA(附註1)	1,018,793	897,618	+13.5%
EBITDA利潤率(%)	82.8%	75.2%	+7.6百分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802,982	1,253,155	-35.9%
總資產	6,463,035	6,141,254	+5.2%
總負債	1,613,841	1,690,889	-4.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5.20	4.77	+9.0%
資產負債比率(%)	25.0%	27.5%	-2.5百分點
流動資產比率	2.86倍	3.28倍	-0.42倍

附註1： EBITDA是指扣除利息開支和其他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收入	1,190,819	1,156,114	+3.0%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20,258	26,490	-23.5%
服務收入	18,856	11,807	+59.7%
總計	1,229,933	1,194,411	+3.0%

收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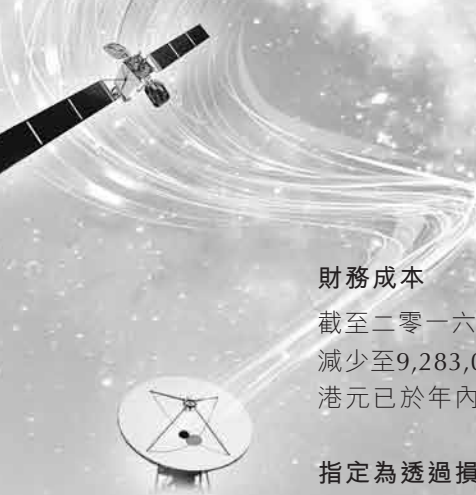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229,933,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3.0%。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亞太9號衛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投入服務後新增了相關衛星使用合同，致使集團衛星總體平均使用率較上年度上升。股東應佔溢利減少3.9%至493,60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15,723,000港元虧損相比上年度的3,686,000港元虧損減少。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13,784	47,013	-70.7%
外幣匯兌虧損	(5,177)	(39,552)	-86.9%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	1,153	1,146	+0.6%
其他服務收入	3,993	58,442	-93.2%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461	-100%
其他收入	450	400	+12.5%
總計	14,203	68,910	-7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總額減少79.4%至14,20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一筆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發射服務合同之預付款退款(「退款」)，該合同已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就有關發射服務合同條款，退款款額相等於集團預付款加上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該筆款項54,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服務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釐定數據中心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根據檢討的結果，已確認有關數據中心設備的減值虧損12,21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進一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無需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財務成本18,039,000港元減少至9,283,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亞太5C及亞太6C衛星有關之財務成本5,010,000港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餘下的141,651,429股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為23,939,000港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15,72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本集團之透過損益以反映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6。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與二零一五年之112,304,000港元比較增加至113,69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5。

EBITDA

由於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增加13.5%至1,018,793,000港元，EBITDA利潤率由75.2%增加至82.8%。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11,2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696,000港元）。主要資本開支是亞太6C衛星之建造費、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及新增設備。以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經營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牽頭之銀團訂立一項最高貸款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零年融資」）。於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融資全數清還餘額92,000,000美元（相等於71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融資已無未償還本金餘額。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一筆合共總額最高為215,600,000美元(相等於1,681,68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六年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包括三部份：定期貸款最高130,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循環貸款最高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港元)及其他貿易安排貸款最高15,600,000美元(相等於121,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融資將運用於亞太通信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借款的償還、衛星的採購、衛星的發射服務及該等項目的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融資以亞太6C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內的定期貸款提取65,302,000美元(相等於509,356,000港元)。定期貸款的還款期為自首次提款當日後二十四個月起分七個半年分期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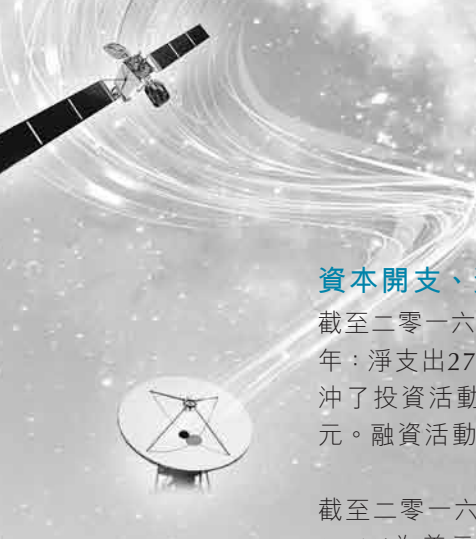
此外，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一筆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貸款提取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還款期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內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已扣除未攤銷之財務成本)約為582,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4,75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借貸減少約132,516,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全數清還二零一零年融資貸款致貸款減少。

本集團債務(已扣除未攤銷之財務成本)到期償還概況如下：

償還年期	港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	78,000,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504,241,000
	<u>582,24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613,84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7,048,000港元，減少主要原因是清還二零一零年融資銀行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減少至25.0%，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5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支出327,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支出27,959,000港元)，此淨現金支出包括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430,947,000港元，對沖了投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支出512,124,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支出231,110,000港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包含償還二零一零年融資717,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802,98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97.1%為美元、2.0%為人民幣及0.9%為港元及其他貨幣，包含253,553,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549,39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39,000港元。該等款項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量使本集團足以應付未來年度之債務還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保守的資金管理制度。本集團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支出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資本開支都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較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已貶值。

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因利率風險而面對的現金流量風險而言(主要源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風險對沖，以減輕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72,000港元)，是與年內之若干商業安排有關。所有與二零一零年融資有關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於結算日被銀行解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4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7,000港元)。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是關於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及投資聯營公司，有關項目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當中的194,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19,000港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及1,780,8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11,612,000港元)為已訂約。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1。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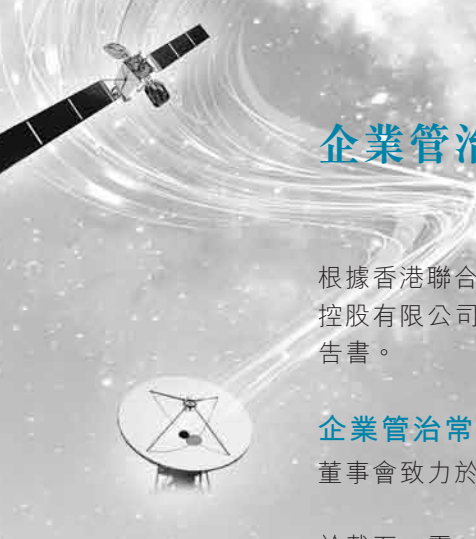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40。

遵例確認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已就其營運、財務報告或披露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於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規、規則、準則、守則、牌照下的所有規定。

環保與利益相關者權利

本集團深明並尊重：(i)環保極為重要；(ii)利益相關者(廣義而言涵蓋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成員)的合法權利；及(iii)本集團身為社會一分子所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上述事宜的特定報告乃載於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說明之少數例外情況，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

為遵守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確保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具各自之職權範圍。

於管理層方面，為進一步加強風險及合規事宜之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而該隊伍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

此外，為促進集團上下的誠實及道德業務操守，董事會亦已採納一系列守則及措施，包括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而設之道德準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為全體僱員而設之道德準則、投訴處理程序及內報舉報者保護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第A4.1條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第A4.2條 –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皆因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董事會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生效的新修訂標準守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建議及落實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承擔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一節。

就上市規則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足夠人數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歷之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符合此等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年度確認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後認為，彼等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和兩次股東大會，而下表顯示每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	於二零一六年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股東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會 會議之次數 [#]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4	4	2	1
齊 良(副總裁)	4	4	2	2
非執行董事：				
袁 洁(主席)	4	4	2	1
林 暉	4	4	2	0
尹衍樑	4	2	2	0
卓 超	4	3	2	0
付志恒	4	4	2	0
林建順	4	3	2	0
曾達夢(尹衍樑的替任董事)	4	2	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4	4	2	1
林錫光	4	4	2	2
崔利國	4	4	2	2
孟興國	4	4	2	1

附註：

[#] 包括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程广仁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是區分的。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董事會(續)**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

為維持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祇要主席及執行董事兼總裁繼續擔當該職位，他們便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定繼續擔任董事，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須由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所有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董事會相信此等制衡及平衡機制(除其他機制外)已妥善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所有方面，並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董事將獲得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及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該份資料包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項目
	環保、社會及管治報告
程广仁	✓
齊 良	✓
袁 洁	✓
林 嗽	✓
尹衍樑	✓
卓 超	✓
付志恒	✓
林建順	✓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
呂敬文	✓
林錫光	✓
崔利國	✓
孟興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齊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並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層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政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預期；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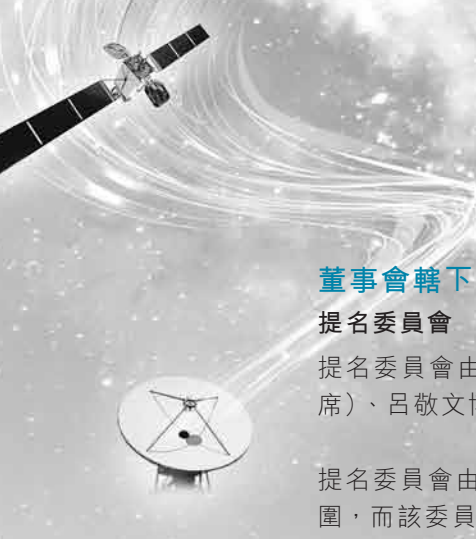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2	2
林錫光	2	2
崔利國	2	2
孟興國	2	2
執行董事：		
齊 良	2	2

附註：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於二零一六年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標準；
- 審閱二零一五年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成績；及
- 審閱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調整。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錫光博士(主席)、呂敬文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齊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延任計劃(尤其主席及總裁)之事項，根據其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收到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審閱及批准對候選人之評估。評估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候選人對本公司表現之預期貢獻；候選人與本公司對彼此之期望；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及候選人於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決定之能力。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一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主席)	1		1
呂敬文	1		1
崔利國	1		1
孟興國	1		1
執行董事：			
齊 良	1		1

附註：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審議重選董事之事宜；及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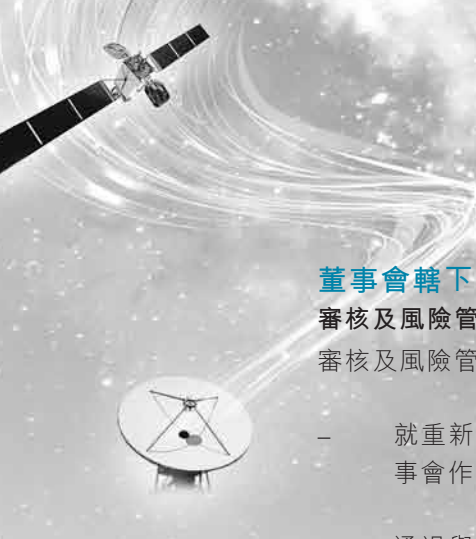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而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外之獨立人士，及就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將干擾有關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之任何關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所載其職權範圍，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2		2
林錫光	2		2
崔利國	2		2
孟興國	2		2

附註：

-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通過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從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監察本公司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公司之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告；及
 - 審閱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進度及調查結果。

核數師酬金

以下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所收取費用及該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之資料：

	港元
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中期審閱	1,134,990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3,800
稅務服務	134,000
合計	1,282,79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 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問責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管理層以定期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此項匯報職責亦擴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藉此可令董事會能不時對本集團之狀況進行持續、平衡、清晰及理解之評估，以釐定策略及遵守有關之法規規定。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乃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涉及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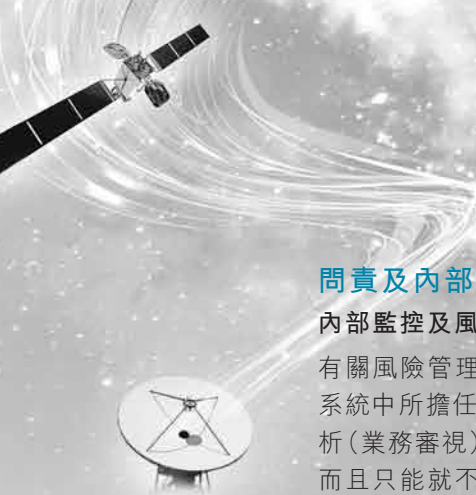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藉此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及維持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內部審計隊伍及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審閱之結果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就財務報告、營運及法規之範疇而言，發現或匯報重大監控失誤事件。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於財務匯報過程中出現任何弱點隨時採取行動，並定期檢討各項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僱員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僱員培訓、董事培訓、股東權益或投資者溝通等。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其有效性的程序及集團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所擔任的角色及對其有效性檢視的詳情載附於本年報第10至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審視)」。設置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是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幕消息

集團充分瞭解對發放和披露內幕消息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則的責任。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了檢視，並已在研究制訂相關的政策，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和規則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舉報人保護

舉報人保護政策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訴處理程序已經建立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以處理員工對任何可疑、欺詐、不誠實行為，以及任何違反集團道德守則及行為守則法律法規的行為的投訴。本集團嚴格保密舉報人的個人信息，以保護其權利，並仔細核實和調查所報告的問題。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渠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可享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續)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分別安排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會除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9(1)條規定外，還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或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確保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

本集團承認及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非常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企業管治報告書獨立載錄於本年度報告。本報告書介紹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及工作，並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與營運。

1. 人力資源

僱傭方面

本集團充分認識員工是公司長遠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採用開放的僱傭政策，在不同的崗位上聘請了最合適的及有能力的員工，不受性別、種族、國籍和宗教信仰的影響。

本集團所聘用的員工有97%位於香港。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香港勞工法例，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和福利，絕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

人力資源的主要參數如下表所示：

	2016		2015	
	人數	(%)	人數	(%)
1 僱員(國籍／地區)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105	87.5%	105	87.5%
中國(內地)	5	4.2%	5	4.2%
英國	3	2.5%	3	2.5%
馬來西亞	1	0.8%	1	0.8%
印度尼西亞	2	1.7%	2	1.7%
菲律賓	1	0.8%	1	0.8%
印度	2	1.7%	2	1.7%
巴基斯坦	1	0.8%	1	0.8%
總計	120	100%	120	100%
2 僱員(性別)				
男	83	69%	83	69%
女	37	31%	37	31%
總計	120	100%	12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人力資源(續)

僱傭方面(續)

人力資源的主要參數如下表所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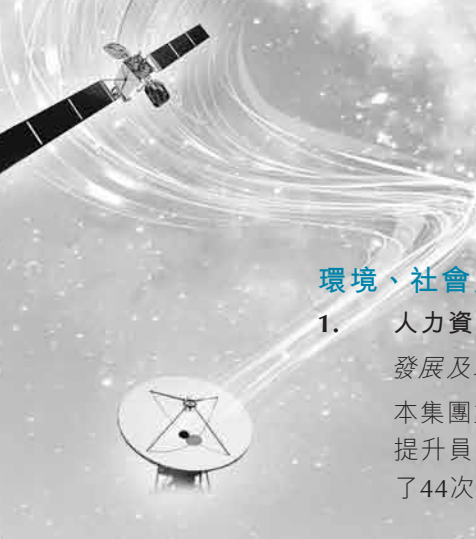
	2016		2015	
	人數	(%)	人數	(%)
3 聘請合同				
全職僱員	120	100%	120	100%
臨時僱員	0	0%	0	0%
總計	120	100%	120	100%
4 僱員年齡				
18-29	26	21.7%	28	23.3%
30-39	44	36.7%	52	43.3%
40-49	37	30.8%	26	21.7%
50及以上	13	10.8%	14	11.7%
總計	120	100%	120	100%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工。所有員工按僱傭合約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僱員流動率為7.5%，本集團人力資源穩定程度高，降低人力資源成本。

健康與安全

為加強對員工的關心，積極鼓勵員工對健康關注，本集團提供年度身體檢查給員工，並安排員工參與不同康體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參與友好單位舉辦羽毛球比賽和防中風健康操，亦舉辦了辦公室痛症講座，強化員工關注健康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人力資源(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內外培訓需要，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各類內外部培訓，提升員工工作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共有**697**人次參加了44次外部和26次內部培訓。

除此以外，為確保員工對新衛星項目了解，提升員工對衛星製造和測控系統操作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安排員工到國內參與衛星相關培訓計劃，為培育本地衛星行業人才作出努力。

反貪污

本集團推崇誠信，防止不道德活動，並已實施行之有效的舉報政策，讓員工能夠舉報舞弊貪污。我們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設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及保護措施。

2. 環境及社區指標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保護環境，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等香港環境保護條例，並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本集團定期檢測碳排放量，努力提高效率，以減少消耗的能源。本集團監控及要求減少員工出差數量，減少因運輸工具所帶來的排放物；本集團定期檢測碳排放量監控用電量，增加系統效能以降低因生產電力的碳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排放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碳排放量報告如下表所示：

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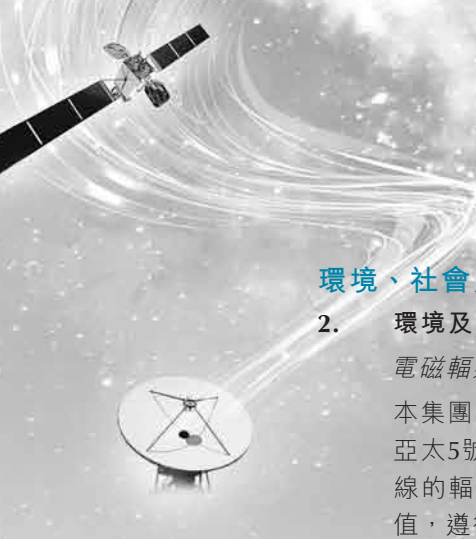
範圍	指標說明	上半年/2016		下半年/2016		上半年/2015		下半年/2015	
		(千克CO ₂ 排放 - 等效)	%	(千克CO ₂ 排放 - 等效)	%	(千克CO ₂ 排放 - 等效)	%	(千克CO ₂ 排放 - 等效)	%
1	直接排放	61,050	2.85	45,419	2.19	30,669	1.41	28,651	1.23
2	能源間接排放	1,924,143	89.84	1,969,383	95.26	1,884,334	86.69	2,087,234	89.63
3	其他間接排放	156,459	7.31	52,680	2.55	258,644	11.90	212,740	9.14
	總計	2,141,652	100	2,067,482	100	2,173,647	100	2,328,625	100
	(千克CO ₂ 排放- 等效)/ (百萬港元)營業額	3.5		3.3		3.6		3.9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的節約及有效使用，包括能源、水、電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本集團在辦公室及相關設施安裝節省用水型水龍頭及其他裝置及設施，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要求承建商於項目建設期間節約耗水及減少廢物產生，並監控污水排放。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在項目建設和營運過程中採取措施，在時間和空間上最大程度地降低建設和營運過程中給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建設和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納入整體考慮，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責任考核，強化環保監督管理，防控環境風險，努力將建設和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電磁輻射

本集團的衛星測控中心使用11副衛星天線進行衛星遙測、跟蹤和控制(TT&C)，運營亞太5號衛星、亞太6號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本集團非常關注衛星天線的輻射量。本集團定期進行天線輻射測量，以確保輻射量常低於國家標準的限制值，遵循的標準包括GB8702-88，HJ/T2.1-2011，HJ/T10.3-1996，HJ/T10.2-1996及GB13615-92(統稱為「標準」)，確保電磁輻射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一六年度電磁輻射測量及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輻射報告」)：(a)根據輻射報告中的計算，本集團所有衛星天線的電磁輻射均符合標準理論限制值的安全要求，及(b)根據輻射報告中實證測量顯示，在敏感區域內的58個位置(測試點)所測得的衛星天線電磁輻射的「最高值」和「平均值」的最高數值分別為0.0021瓦/平方米和0.002瓦/平方米，顯著地低於標準要求的0.4瓦/平方米的限制值。本集團將確保營運對僱員和周邊社區安全及環保。

3. 社區參與

捐款

本集團關注和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二零一六年在參與由長者安居協會舉辦中秋節探訪社區老人義工活動時同時作出了捐款15,000港元，以表達對長者關顧。

社區活動

本集團對履行社會責任也十分重視，積極開展社會活動，舉辦了中國航天科普活動開放日，安排區內中小學生及社會公眾人士到本集團地球站及衛星運營等場地參觀，介紹有關航天、衛星等知識，推廣衛星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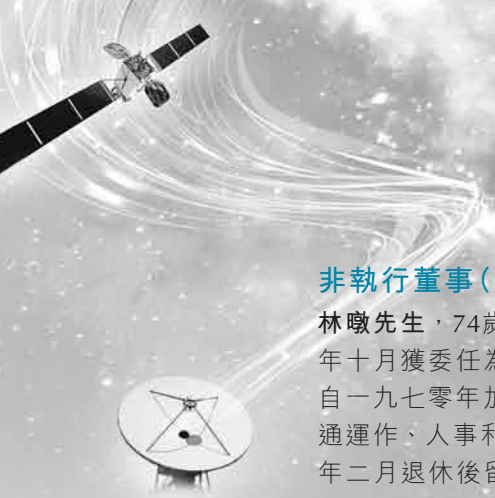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54歲，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授權代表，全面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程先生一直在衛星運營領域從事高級管理工作，曾長期擔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程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PT Datamatrix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程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董事，及APT International的股東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非執行董事。

齊良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系貨幣銀行學研究生，為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副總會計師，齊先生進入集團前在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齊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PT Datamatrix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以及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齊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袁洁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先生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畢業，獲飛行器系統工程大學學位，獲授碩士學位，研究員，國際宇航科學院院士。彼為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袁先生長久以來在中國航天工業工作，先後獲委任為航天工業部八院(「八院」)805所副主任、副所長、八院院長助理、副院長及院長。彼目前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副總經理及中國航天首席信息官。袁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續)

林噉先生，74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及新加坡大學。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任職業務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退休後留任為公司顧問。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尹衍樑博士，67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亦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尹博士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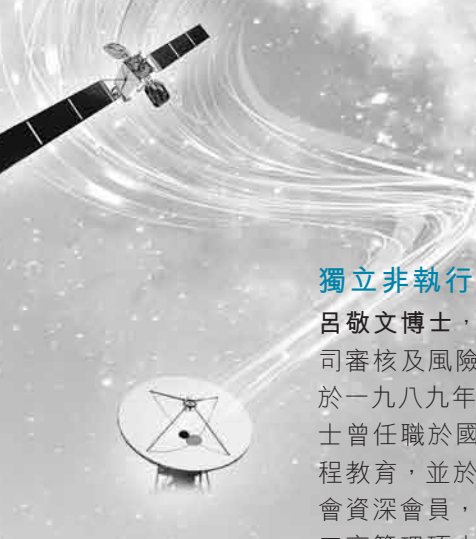
卓超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輻射物理專業，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理工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研究員。卓超先生現任中國衛通董事兼總經理。卓先生亦兼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總經理、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航天數字傳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歷任14所副處長、副所長、所長、科技委主任，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副院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航天技術應用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任中國衛通董事兼總經理，在公司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續)

付志恒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現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業務副總裁，負責衛星發射服務業務。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城公司，曾擔任負責宇航業務國際行銷和項目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任職長城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兩年。付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付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林建順先生，53歲，畢業於日本築波大學，獲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英國利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林先生為SingTel之衛星業務主管，負責監督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彼亦為SingTel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Sat Private Limited(「SingaSat」)之董事。除擔任SingTel現職外，林先生亦由二零一三年起任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亞太衛星通信理事會」)之董事會成員。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曾達夢先生，5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康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潤泰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曾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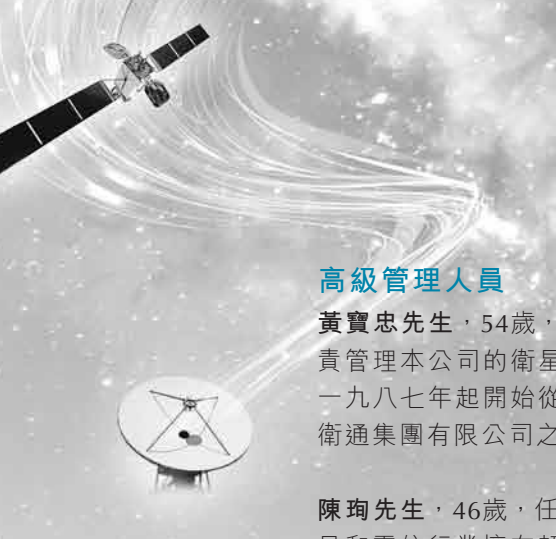
呂敬文博士，62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商業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 –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九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林錫光博士，57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從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和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1476）上市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崔利國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係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中核蘇閥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企業)、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金融街商會副秘書長，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孟興國博士，62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獲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天普(Temple)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畢業並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曾先後任職於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再保險部，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總行，並於原安聯大眾(現「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任常務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任高級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來，曾任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工作，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董事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336)上市企業)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現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清華大學中國保險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理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黃寶忠先生，54歲，碩士研究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衛星轉發器銷售業務及市場拓展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從事與衛星及航天有關的項目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是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陳珣先生，46歲，任職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負責公司的工程技術和運行工作，他在衛星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公司，他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計算機及電訊學係，並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戚克智先生，55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數據中心相關業務的管理工作。戚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及德國Postgraduate Acade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peyer。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起一直從事銷售管理工作，曾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張仕林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資源管理和技術支持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獲得電磁場理論和微波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市場部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衛星通信領域的經驗。

董事個人簡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個人簡介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 一 孟興國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336）上市企業）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內容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對主要業務的討論分析包括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的前瞻性業務發展提示載列於年報第10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審視），作為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2至133頁的財務報表內。

年內本公司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0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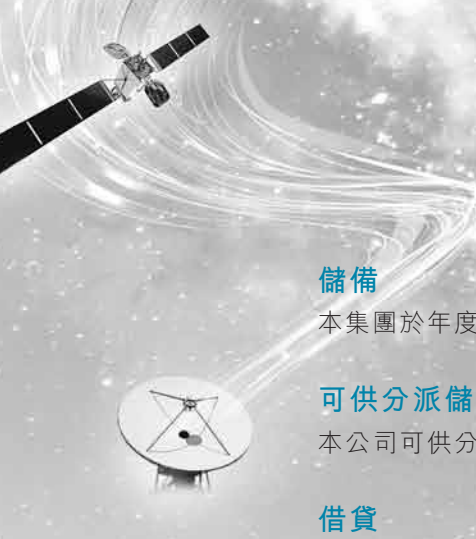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1,702,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d)之本公司普通股的購回外，本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抵押

本集團固定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出之慈善款項為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港元)。

董事彌償

載有對本公司之董事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依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 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 洁(主席)

林 嗽

尹衍樑

卓 超

付志恒

林建順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董事(續)

沒有任何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需要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付志恒先生和林錫光博士，需要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及變動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並無簽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9條獲豁免之董事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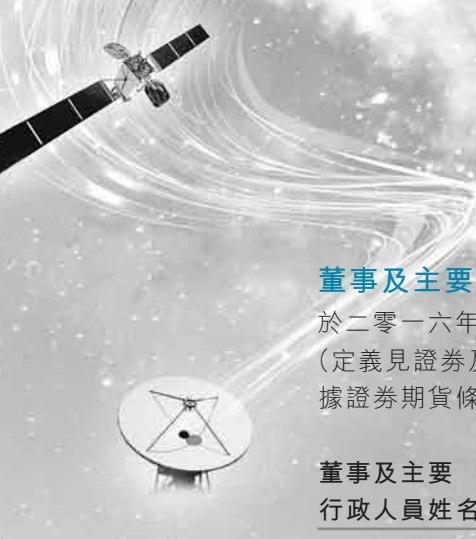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記名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得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他們獨立身份的評估後，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者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孟興國	個人	438,000 ⁽¹⁾	—

附註：

- (1) 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由於孟博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438,000股的權益，故孟博士被視為持有該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限屆滿後未有通過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於年度內，沒有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建順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提供衛星容量作電訊及 電視廣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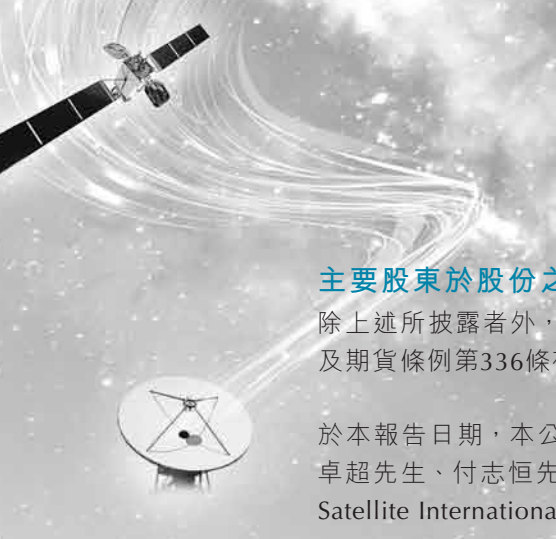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508,950,000	54.67
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	2	495,450,000	53.22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	481,950,000	51.7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4	51,300,000	5.51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4	51,300,000	5.51
Singasat Private Limited	4	51,300,000	5.51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 LLC		47,641,500	5.12

附註：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中國航天(i)透過持有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99.75%權益，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42.86%權益；及(ii)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中國航天透過持有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14.29%權益；及
 - 中國航天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中國衛通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中國衛通持有APT International 42.86%權益；及
 - 中國衛通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APT International 直接持有本公司481,950,000股股份(約51.77%的權益)。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即Temasek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之54.39%權益，而新加坡電信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持有APT International 28.57%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1,300,000股股份(約5.51%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程广仁先生、齊良先生、袁洁先生、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卓超先生、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收入佔總收入38%(二零一五年：38%)。於二零一六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1%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8%。

五名最大客戶中的一名為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中國衛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程广仁先生、齊良先生及卓超先生均由於同時兼任中國衛通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有利益關係。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67%(二零一五年：89%)。五名最大供應商中的一名為中國衛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不時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維持控制或持有不少於30%之持股量及維持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上述責任所限制的融資總額為509,356,000港元。有關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香港會計準則，若干關連交易亦屬於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未來衛星

亞太6C號衛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亞太通信與長城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衛星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製造、發射及交付亞太6C衛星(為一個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連同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Ka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亞太6C衛星是亞太6號衛星之接替衛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射。

本集團發展及發射亞太6C衛星作為亞太6號衛星之接替衛星。本集團開發並發射以最先進技術建造、涵蓋廣泛的軌道覆蓋範圍的新衛星以替代現有在軌衛星，藉以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延續性得以維持，同時憑藉傳統及高輸送量轉發器容量提升本集團在區內的市場競爭力 and 持續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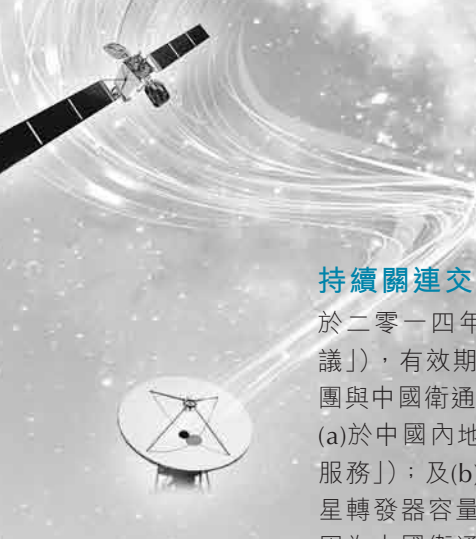
亞太6C衛星的在軌交付及製造商根據衛星合同提供服務所涉及之總合同價格為180,000,000美元。

顧問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亞太移動」)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亞太通信根據顧問服務合同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向中國亞太移動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顧問服務費總額為3,300,000港元(含激勵金)，顧問服務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直至老撾一號衛星在軌驗收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老撾一號衛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射至指定軌道，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在軌驗收。顧問合同同日終止。

組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出資人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衛星(深圳)」)與北京船舶通信導航有限公司、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昊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華軍民融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6億元由亞太衛星(深圳)承諾出繳(佔亞太星通股權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衛星(深圳)已出繳人民幣1億5千萬元，報告期後已再投資人民幣9千萬元。亞太星通的業務範疇包括衛星通信系統的建設和運營、衛星空間段服務、衛星固定和移動通信服務、網絡連接、網路和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同意持續向對方（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下列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a) 於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中國內地之服務」）；及(b) 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本集團或中國衛通將按優先基準向對方提供本身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其他衛星通訊相關的增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因為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持有約57.14%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7%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通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所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內地之服務及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如下：

(a)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之服務的上限	295,000,000港元
(b)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上限	22,000,000港元
(c)	有關中國衛通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上限	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董事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而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交該函件給聯交所。該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

本公司已將於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優先配售新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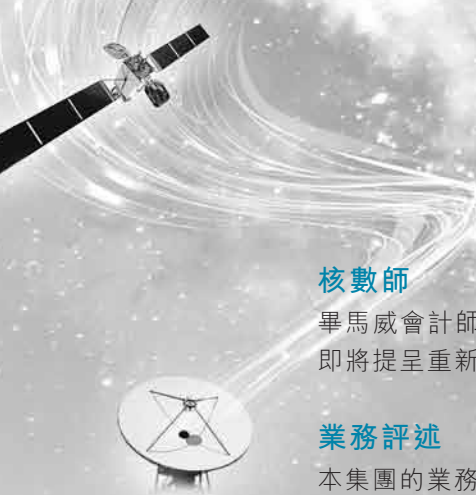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董事知悉的公開資料基準上，本公司已維持遵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並將尋求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業務評述

本集團的業務評述附載於本年報第10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審視)」。關於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這些評述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33頁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年度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78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為衛星軌道位置的使用權，其賬面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600,000港元。

該衛星軌道位置現由 貴集團所擁有的一枚衛星完全佔有。由於該無形資產與該衛星共同產生現金流入，它們被視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故此為評估該無形資產及該衛星的年度減值， 貴集團會把該無形資產和該衛星的賬面總值與它們的可收回總額作出比較，以釐定需要確認的減值虧損額(如有)。該無形資產和該衛星的可收回總額是按照已貼現的現金流預測所厘定。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具有一定的複雜性，並且包含具一定判斷性的假設，特別是對貼現率和收入增長率的假設，因此，我們認為該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該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對現金產出單位(包含該無形資產及該衛星)的識別是否合適；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編制已貼現現金流預測的方法，以及評估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一般所用的範圍；
- 將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和 貴集團以往的增長率，與同類型公司的增長率及其他可用的外部市場數據作出比較。在比較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商用衛星行業的近期發展和 貴集團的未來營運計畫；
- 將 貴集團管理層於以往年度編制的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與 貴集團在本年度的實際表現作出比較，以評估以往年度的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問任何重大差別的原因；及
- 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和收入增長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這些主要假設改變對減值評估結論造成的影響，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就這些主要假設存有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78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為數26,100,000港元的呆壞賬撥備後，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127,200,000港元。而於當日的逾期但未減值結餘為82,7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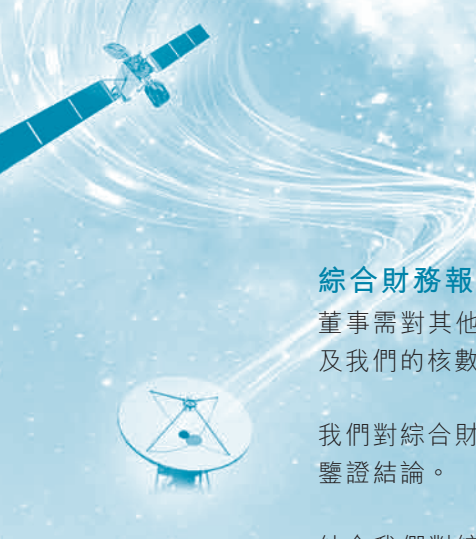
貴集團的客戶業務遍佈及不同行業和地域，信貸狀況不一。應收賬款的償還時間可能會受不同行業／地域慣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當釐定應收賬款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當計算撇減應收賬款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所需金額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由於應收賬款(特別是高價值的個別項目)可收回金額的潛在減幅對貴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具有一定的影響，而且減值評估本身亦涉及主觀成份，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故此增大了出錯風險或管理層存有偏見的風險，因此，我們認為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找出可能無法收回的餘額的方法。這包括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控制程式在設計、實施及營運的成效；抽樣查閱應收賬款報告當中的專案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問重大或長期遲繳的應收賬款結餘。在查問過程中，我們已參考相關應收賬款的近期還款、違約或爭議記錄及賬齡組合；
- 複閱 貴集團管理層對逾期債務人財務狀況和預計還款日期的評估。在複閱過程中，我們已參考 貴集團最近與債務人的通信往來；
- 抽樣查閱於本年度撥回的呆壞賬撥備，及先前沒有計提的應收賬款撇減額，以評估過往年度確認的呆壞賬撥備的準確性；及
- 將本報告期結束後所收到的現金與本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結餘以抽樣形式互相比較，以評估 貴集團記錄的呆壞賬撥備是否合理。在評估過程中，我們已考慮 貴集團向相關債務人提供的信貸條款及預致相關債務人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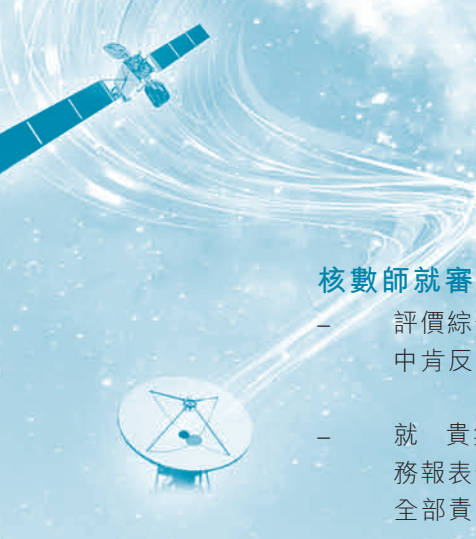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果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3&10	1,229,933	1,194,411
服務成本		(492,588)	(465,898)
毛利		737,345	728,513
其他淨收入	4(a)	14,203	68,910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	12	(531)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a)	—	(12,219)
會所會籍的減值虧損		—	(5,157)
行政開支		(118,732)	(131,949)
經營溢利		632,285	647,86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15,723)	(3,686)
財務成本	4(b)	(9,283)	(18,0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	—
除稅前溢利	4	607,303	626,135
稅項	5(a)	(113,695)	(112,304)
年度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93,608	513,831
每股溢利	9		
基本及攤薄		52.92仙	55.09仙

第68至13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年度溢利	493,608	513,83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入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	3,649
	—	3,649
於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異之換算：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	(8,687)	(446)
	(8,687)	(44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8,687)	3,203
本年總全面收益	484,921	517,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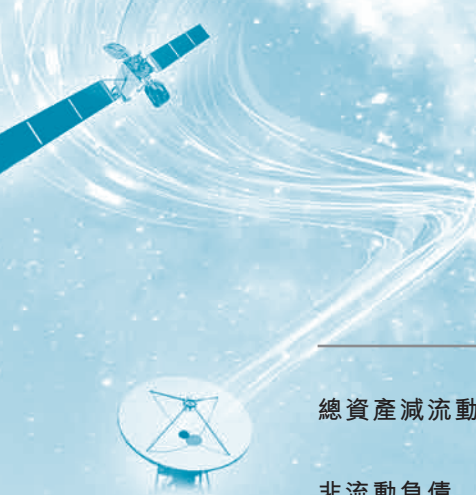
第68至13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6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4,395,237	4,284,194
投資物業	12	10,686	11,217
無形資產	13	133,585	133,585
合營企業權益	14	490	491
聯營公司權益	15	167,509	—
會所會籍		380	380
預付費用	18	768,897	247,941
遞延稅項資產	27(b)	325	393
		5,477,109	4,678,20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6	23,939	39,662
應收貸款	19	—	24,180
應收貿易賬款(淨)	20	127,170	96,3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35	49,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9	15,6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549,390	656,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53,553	580,871
		985,926	1,463,05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3	105,424	132,580
已收預繳租金		99,333	101,231
應付股息		—	473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78,000	170,533
本年稅項	27(a)	61,620	40,641
		344,377	445,458
流動資產淨值		641,549	1,017,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6,118,658	5,695,79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6,118,658	5,695,796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504,241	544,224
已收按金	25	78,619	79,346
遞延收入	26	89,658	104,705
遞延稅項負債	27(b)	596,946	517,156
		1,269,464	1,245,431
資產淨值		4,849,194	4,450,3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3,101	93,271
股份溢價	29	1,236,081	1,242,722
繳入盈餘	29	511,000	511,000
重估儲備	29	4,017	4,017
匯兌儲備	29	(6,964)	1,723
其他儲備	29	442	442
累計溢利		3,011,517	2,597,190
總權益		4,849,194	4,450,3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程广仁

董事
齊良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2,181	1,273,812	511,000	368	2,169	442	2,159,530	4,009,502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513,831	513,8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49	(446)	-	-	3,203
總全面收益	-	-	-	3,649	(446)	-	513,831	517,034
派發紅股(附註28(c))	31,090	(31,090)	-	-	-	-	-	-
核准上年度股息 (附註8(iii))	-	-	-	-	-	-	(43,526)	(43,526)
本年度宣派股息 (附註8(i))	-	-	-	-	-	-	(32,645)	(32,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3,271	1,242,722	511,000	4,017	1,723	442	2,597,190	4,450,36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93,271	1,242,722	511,000	4,017	1,723	442	2,597,190	4,450,365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493,608	493,6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687)	-	-	(8,687)
總全面收益	-	-	-	-	(8,687)	-	493,608	484,921
核准上年度股息 (附註8(ii))	-	-	-	-	-	-	(46,636)	(46,636)
本年度宣派股息 (附註8(i))	-	-	-	-	-	-	(32,645)	(32,645)
購回本身股份 (附註28(d))	(170)	(6,641)	-	-	-	-	-	(6,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3,101	1,236,081	511,000	4,017	(6,964)	442	3,011,517	4,849,194

第68至13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2(b)	443,803	867,579
已付海外稅項		(12,856)	(23,8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30,947	843,7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057)	(1,382,651)
獲退還發射服務合同所得款項		—	507,00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254
合營企業投資		—	(1)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	—
聯營公司投資		(175,357)	—
已收利息		16,254	60,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5,633	(4,6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減少		107,222	351,262
應收貸款減少		24,180	24,1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124)	(435,23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710)	(16,03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87,356	—
償還銀行借貸		(717,600)	(312,000)
支付籌措貸款的費用		(6,591)	—
購回股份付款		(6,811)	—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79,754)	(75,6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110)	(403,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12,287)	4,80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580,871	608,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31)	(32,76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53,553	580,871

第68至13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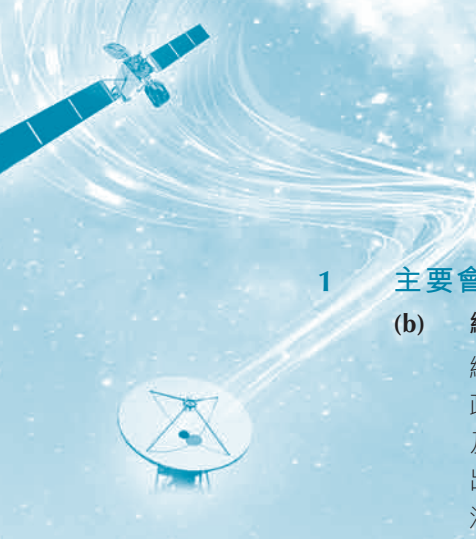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是源自並且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撰。本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因應相關變動而於其後頒佈而相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有著相同生效期，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規定相同。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變動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為編撰基準，惟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e))、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f))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續)

編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於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來源，載列於附註38。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生效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乃以一如未實現收益之相同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方式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乃視為首次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首次確認之成本值(見附註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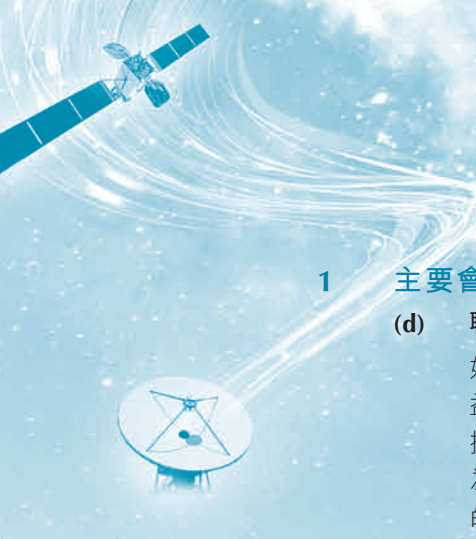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惟倘該項投資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收購日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接受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會按出售該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方式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接受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乃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惟倘該項投資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則作別論。

(e)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作別論。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此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有關利息乃根據附註1(r)所載政策而確認。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其中包括目前持有並無指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按附註1(r)(iv)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項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1(h))，而適用於該項權益之會計政策與適用於根據融資租賃而租用之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相同。租賃款項按附註1(h)所述方式入賬。

當其他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的累積增長在重新分類的那一天已包含在重估儲備中，並依據相關的物業之報廢和出售而轉移到累計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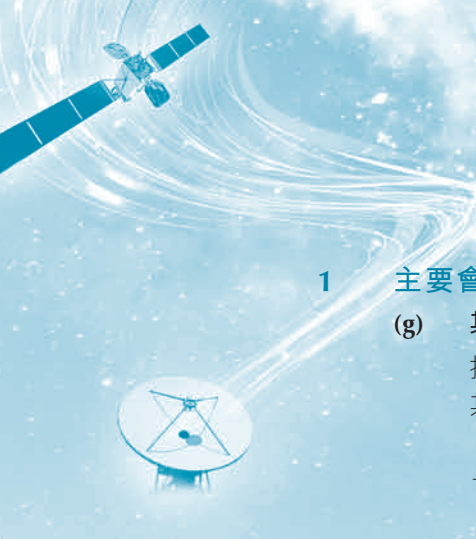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衛星在建造中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發射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直接支出，均於產生時列作在建工程。當衛星投入服務時，費用將轉移至通訊衛星並且開始計算折舊。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 數據中心設備 5至15年
- 通訊衛星設備(地面) 5至15年
- 通訊衛星(在軌) 13.5至18.5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乃於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乃分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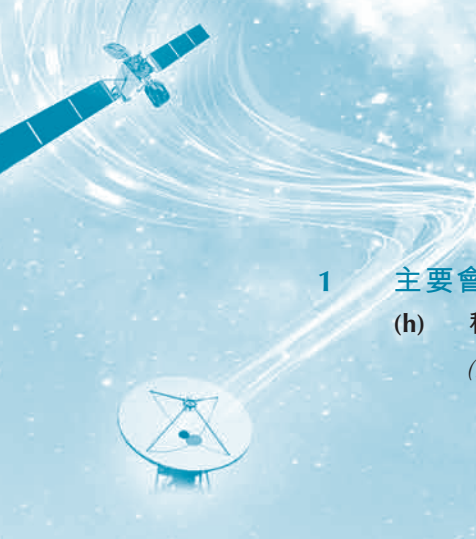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見附註1(f))；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等額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撥備，或誠如附註1(g)所載，倘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內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務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i)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減值證據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見附註1(d))之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i)(ii)之規定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1(i)(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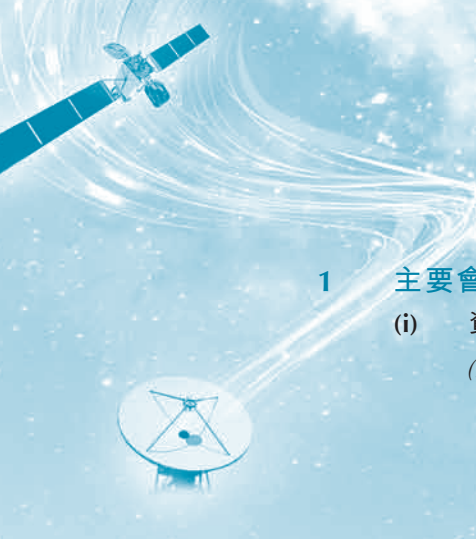
(i)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相若財務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相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財務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除因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性質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交易性質款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記錄的相關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數額會在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首先會分配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允價值(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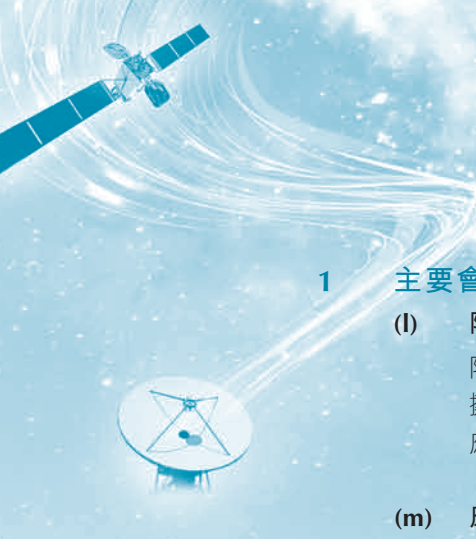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有關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年結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i)(i)及(ii))。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於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其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及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並無限期，並且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的評估。若欠缺有關事件及情況，則使用年期的評估將會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而有關變動將由變更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應用入賬，並且於該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扣除攤銷。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值，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各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甚微者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並不重大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現金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省市業務之若干僱員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除上述地方政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外，本集團同時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相關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提取。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支付責任。

(ii) 終止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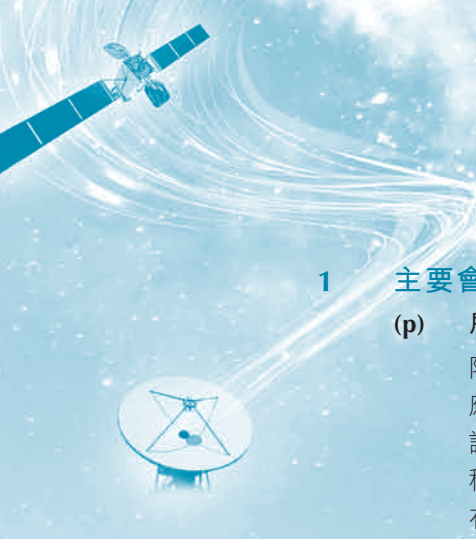
終止利益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利益的支付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因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方可互相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之應課稅機構，而有關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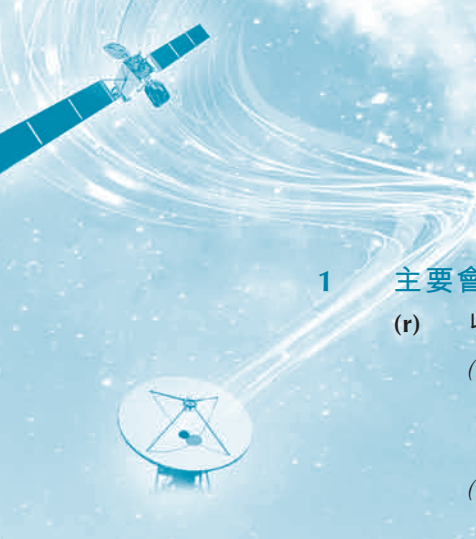
倘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倘適用)時，則收入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轉發器使用收入及相關服務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因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i) 服務收入

就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於以應計基準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務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呈報財務報表時換算為港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幣兌換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收盤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個別地累計。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股本轉撥入損益。

(t) 借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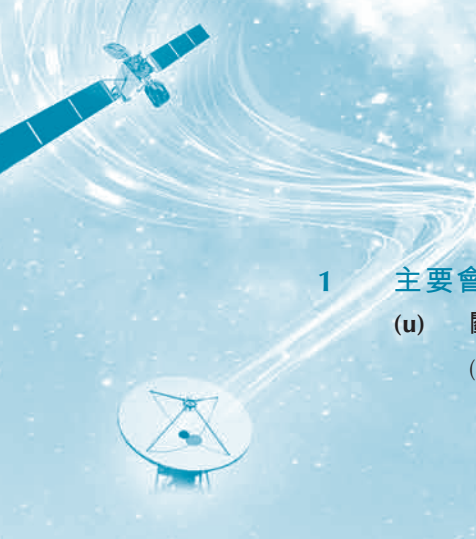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內。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致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連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按照為分配資源予本公司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師公會因應相關變動而於其後頒佈的相等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具有相同的生效日期，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容完全相同。

這些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要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收入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已收及應收收入。年內各項收入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收入	1,190,819	1,156,114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20,258	26,490
服務收入	18,856	11,807
	1,229,933	1,194,411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其他淨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844	41,639
其他利息收入	1,940	5,374
外幣匯兌虧損	(5,177)	(39,552)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50,000元 (二零一五年：51,000元))	1,153	1,146
其他服務收入	3,993	58,442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461
其他收入	450	400
	14,203	68,910

4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9,993	15,980
其他借貸成本	4,300	2,059
	14,293	18,039
減：已資本化入賬預付款及在建工程之 借貸成本*	(5,010)	—
	9,283	18,039

* 借貸成本已以每年1.53% – 1.97%資本化(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c) 員工支出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3,214	3,17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492	66,642
	77,706	69,813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相關服務	1,135	1,288
—稅務服務	134	134
—其他服務	14	14
折舊	400,110	30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	—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	633	566
—衛星轉發器容量	39,587	123,812
(撥回)／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1,853)	18,708

5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7,826	—
本年度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稅項	18,507	26,13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496)	(6,195)
	16,011	19,937
遞延稅項－香港	79,858	92,367
實際稅項費用	113,695	112,304

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應課稅溢利及16.5%的稅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或該年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利得稅及預提稅項。

5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代表撥回預提稅項撥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須支付有關預提稅項的機會已變得不高，因此於本年度作出撥回。

有關香港利得稅的遞延稅項是按本年的估計暫時差異以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

(b) 稅項費用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7,303	626,135
根據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 於應課稅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00,207	103,344
有關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496)	(6,195)
香港境外預提稅項	18,320	26,129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454	4,8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95)	(16,118)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0	(335)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本年度動用之遞延稅項之 稅務影響	(695)	(151)
現時確認以往未確認的暫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	760
實際稅項費用	113,695	112,304

(c)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下所示的項目均無稅務影響(二零一五年：無)。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績效獎勵金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程广仁(附註(e))	50	2,643	2,737	432	5,862
齊 良(附註(f))	50	1,888	1,521	313	3,772
非執行董事					
袁 洁(附註(a))	-	-	-	-	-
林 嗽	100	-	-	-	100
林建順	100	-	-	-	100
尹衍樑	100	-	-	-	100
卓 超	100	-	-	-	100
付志恒(附註(c))	-	-	-	-	-
曾達夢(附註(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200	-	-	-	200
林錫光	200	-	-	-	200
崔利國	200	-	-	-	200
孟興國	200	-	-	-	200
	1,300	4,531	4,258	745	10,834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績效獎勵金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程广仁(附註(e))	50	2,665	2,657	432	5,804
齊良(附註(f))	50	1,910	1,458	313	3,731
非執行董事					
袁洁(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a))	—	—	—	—	—
雷凡培(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附註(b))	—	—	—	—	—
林 瞰	100	—	—	—	100
林建順	100	—	—	—	100
尹衍樑	100	—	—	—	100
卓 超	100	—	—	—	100
付志恒(附註(c))	—	—	—	—	—
曾達夢(附註(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200	—	—	—	200
林錫光	200	—	—	—	200
崔利國	200	—	—	—	200
孟興國	200	—	—	—	200
	1,300	4,575	4,115	745	10,735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袁洁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董事袍金。
- (b) 非執行董事雷凡培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五年度的董事袍金。
- (c) 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董事袍金。
- (d) 曾達夢先生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不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e) 執行董事程广仁先生的績效獎勵金中包含本年度績效考核獎勵金987,000元(二零一五年：1,140,000元)，兌付上一個經營任期的績效考核獎勵金1,750,000元(二零一五年：1,517,000元)。
- (f) 執行董事齊良先生的績效獎勵金中包含本年度績效考核獎勵金716,000元(二零一五年：828,000元)，兌付上一個經營任期的績效考核獎勵金805,000元(二零一五年：630,000元)。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為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僱員之總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8,388	5,620
績效獎勵金	5,578	4,779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510	510
	14,476	10,909

該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1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	—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	—
6,000,001元至6,500,000元	—	—
6,500,001元至7,000,000元	1	—
	3	3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仙 （二零一五年：3.50仙）	32,645	32,64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00仙（二零一五年：5.00仙）	46,540	46,636
	79,185	79,281

由於末期股息是於報告期末後擬派，因此有關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股息(續)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仙 (二零一五年：4.67仙)	46,636	43,526

9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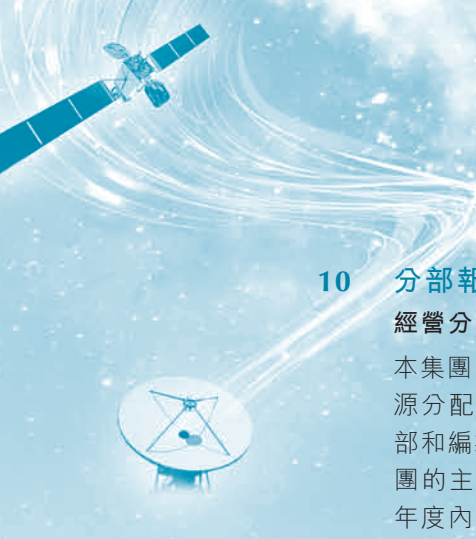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93,608,000元(二零一五年：513,8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2,701,000股(二零一五年：932,711,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32,711	621,807
派發紅股的影響(附註28(c))	—	310,904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8(d))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2,701	932,711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溢利跟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報告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且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本集團亦根據該等資料而劃分經營分部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份，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中超過90%是源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儘管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當中有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各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163,000元（二零一五年：302,328,000元）的收入是來自此等客戶及歸屬於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包括其已投入服務以向多個位置及並非根據位於指定地理位置傳送的衛星。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地區進行分部資產賬面值的分部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常駐地。位於(a)香港；(b)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c)東南亞；及(d)其他地區之客戶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之收入分別為137,456,000元、310,034,000元、557,898,000元及224,545,000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17,863,000元、310,149,000元、529,092,000元及237,307,000元）。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汽車及 電腦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千元	數據中心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539	19,258	52,267	85,857	4,755,204	17,898	1,071,488	6,121,511
添置	-	833	1,580	11,754	-	466	626,063	640,696
出售	-	(55)	(762)	-	-	-	-	(817)
對成本調整的影響 (附註(ii))	-	-	-	-	(5,200)	-	-	(5,200)
轉撥	-	1,208	-	-	1,651,437	-	(1,652,64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32)	-	-	-	-	-	-	(2,432)
匯兌調整	-	(64)	(91)	-	-	-	-	(15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07	21,180	52,994	97,611	6,401,441	18,364	44,906	6,753,60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7,107	21,180	52,994	97,611	6,401,441	18,364	44,906	6,753,603
添置	-	1,227	1,021	7,445	-	50	501,500	511,243
出售	-	(516)	(672)	-	-	-	-	(1,188)
匯兌調整	-	(128)	(76)	-	-	-	-	(20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07	21,763	53,267	105,056	6,401,441	18,414	546,406	7,263,4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644	11,136	46,472	60,654	1,994,862	3,703	-	2,157,471
年內費用	2,412	893	2,293	8,420	284,888	2,148	-	301,054
出售時回撥	-	(55)	(762)	-	-	-	-	(81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76)	-	-	-	-	-	-	(376)
減值虧損(附註(iii))	-	-	-	-	-	12,219	-	12,219
匯兌調整	-	(60)	(82)	-	-	-	-	(14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80	11,914	47,921	69,074	2,279,750	18,070	-	2,469,40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680	11,914	47,921	69,074	2,279,750	18,070	-	2,469,409
年內費用	2,392	1,446	2,108	10,105	384,008	51	-	400,110
出售時回撥	-	(515)	(604)	-	-	-	-	(1,119)
匯兌調整	-	(120)	(63)	-	-	-	-	(18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2	12,725	49,362	79,179	2,663,758	18,121	-	2,868,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35	9,038	3,905	25,877	3,737,683	293	546,406	4,395,2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7	9,266	5,073	28,537	4,121,691	294	44,906	4,284,19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

(i) 對成本調整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亞太6號衛星之第三方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零年起計之十年期內從製造商就製造商於其他項目使用亞太6號衛星之設計而在有上限情況下取回建造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5,200,000元，有關款項乃列作為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通訊衛星之成本的扣減。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通訊衛星的成本調整。

(ii)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釐定數據中心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根據檢討的結果，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確認有關數據中心設備的減值虧損12,219,000元。數據中心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b) 本集團持有並按成本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72,035	74,427

(c)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有關亞太5號衛星之通訊衛星之賬面淨值為116,623,000元(二零一五年：180,487,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添置及轉撥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工程增加是主要關於通訊衛星亞太6C衛星而金額為466,483,000元(二零一五年：42,166,000元)的進度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訂立衛星採購合同以建造亞太6C衛星。亞太6C衛星是亞太6號衛星的接替衛星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射以進行在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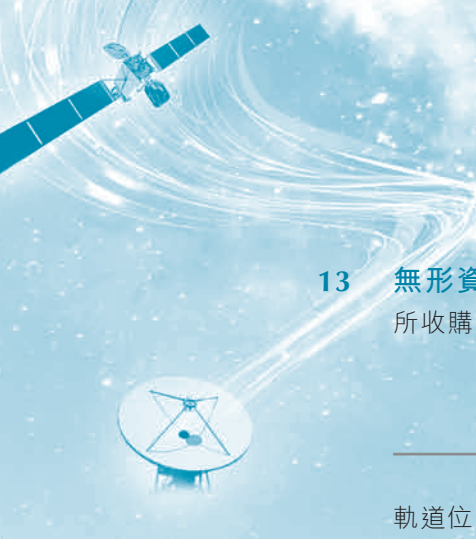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工程增加亦包括關於亞太9號衛星而金額為580,653,000元的進度付款。由於亞太9號衛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成功發射升空並進入預定軌道，亞太9號衛星為數1,651,437,000元的成本已於二零一五年隨之轉撥至通訊衛星。

12 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一項物業是持有作辦公室用途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此項物業的用途由辦公室更改為出租。因此，此項賬面值為2,056,000元的物業已經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物業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是5,705,000元。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所估值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10,686,000元(二零一五年：11,217,000元)。年內重估虧損為531,000元(二零一五年：238,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781,000元(二零一五年：727,000元)。



13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軌道位置	133,585	133,58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於一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該項無形資產被視為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需要。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此等計算法使用建基於已經管理層認可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六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是根據來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的已敲定服務協議的收益而推算並且按普遍預期及本集團可達致的行業增長率而預測。就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0.72%(二零一五年：10.34%)。

14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0	491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北京同仁堂傳媒(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並向該合營企業注資490,000元，以換取該合營企業之49%股本權益。該合營企業於本年內尚未有任何顯著營運。

15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出資人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承諾出繳(佔亞太星通股權30%)。有關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就成立亞太星通所發表的公告。

亞太星通的主要業務是建造和發展全球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處於初步設立階段，本集團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5,000,000元)。上述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下文披露亞太星通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該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514,323	—
非流動資產	372	—
流動負債	(995)	—
權益	513,700	—
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8	—
其他全面收益	—	—
總全面收益	78	—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	513,700	—
聯營公司尚未自出資人收到的資本	44,663	—
	558,363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以及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67,509	—

16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為23,939,000元(二零一五年：39,662,000元)，公允價值虧損15,723,000元(二零一五年：3,686,000元)計入損益。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亞太通信」）	香港	普通股[A]類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 節目服務
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數據 中心服務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187,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Middle East Satellite FZE	阿聯酋哈伊馬角 自由貿易區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	100%	管理及項目 管理顧問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18 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主要指預付的轉發器租賃合同及使用一些預設頻率權利的預繳牌照費用。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預付費用已列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非流動預付費用結餘	247,941	110,926
年內變動：		
－添置	534,356	147,311
－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列賬流動資產項目下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13,400)	(10,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預付費用結餘	768,897	247,9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亞太通信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衛星轉發器協議，內容有關以118,826,696美元(相等於926,848,000元)的租賃價格全壽命租賃亞太5C衛星的36.204個轉發器。在建的亞太5C衛星是亞太5號衛星的接替衛星。年內，已就亞太5C衛星錄得額外預付費用63,069,000美元(相等於491,939,000元)(二零一五年：11,286,000美元(相等於88,03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5C衛星的已確認預付費用總額為74,355,000美元(相等於579,969,000元)(二零一五年：11,286,000美元(相等於88,030,000元))。

1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4,180,000元，此款乃無抵押以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之年利率計息。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20 應收貿易賬款(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第三方欠款	92,953	83,206
同集團附屬公司欠款	33,861	11,951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欠款	356	1,164
	127,170	96,321

預期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從收入確認日起計之3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30日內	38,716	41,691
31－60日	19,070	14,911
61－90日	11,557	12,589
91－120日	8,661	8,764
超過120日	49,166	18,366
	127,170	96,321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0(a)。

20 應收貿易賬款(淨)(續)**(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記錄於減值撥備中，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很低，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i))。

本年度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可收回之虧損組合，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970	7,39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853)	21,708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	(1,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7	27,970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26,117,000元(二零一五年：27,970,000元)被個別地認定為需作減值。個別減值的賬款是相關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和管理層評估只有部分賬款預計能收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撥回1,853,000元(二零一五年：確認21,708,000元)呆壞賬特別撥備。

(c) 沒有作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中沒有被個別或共同進行減值的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4,517	15,917
欠款期少於一個月	29,137	37,774
欠款期在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22,330	23,684
欠款期超過三個月	31,186	18,9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70	96,321

20 應收貿易賬款(淨)(續)

(c) 沒有作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多個不同界別而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

不減值之逾期的應收賬款是由於客戶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認為餘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9,000元(二零一五年：15,672,000元)是關於年內作出的若干商業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零年訂立的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融資」)(附註28(e))的全部已抵押存款已獲銀行解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土地與樓宇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491,000元(二零一五年：3,607,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6,000	511,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53	69,2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553	580,87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7,303	626,135
調整：		
— 折舊	400,110	301,0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	—
—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	531	238
—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461)
— 其他服務收入	—	(54,6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723	3,686
— 利息收入	(13,784)	(47,013)
— 財務成本	9,283	18,0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2,219
— 會所會籍的減值虧損	—	5,15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853)	18,70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17,358	882,162
— 應收貿易賬款(淨)之增加	(28,996)	(6,021)
— 預付費用之增加	(520,956)	(137,01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17,329	(4,828)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減少)/增加	(23,260)	85,163
— 已收預繳租金之(減少)/增加	(1,898)	37,626
— 遞延收入之(減少)/增加	(15,047)	13,794
— 已收按金之減少	(727)	(3,30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43,803	867,579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根據報告期末之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3個月內	46,546	80,494
應計支出	46,546 58,878	80,494 52,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24	132,580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	582,241	714,757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78,000)	(170,533)
	504,241	544,224

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扣除未攤銷之財務成本）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78,000	170,5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4,241	544,224
	582,241	714,757

25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按金。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提供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所預先收取而未確認之付款。遞延收入是根據載列於附註1(r)(i)的轉發器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香港利得稅撥備	17,826	—
應付香港境外稅項	6,370	6,609
有關過往年度之香港境外稅項撥備結餘	37,424	34,032
	61,620	40,641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額 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虧損 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0,256	(94,511)	(1,349)	424,396
扣自／(計入)損益	63,372	29,248	(253)	92,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628	(65,263)	(1,602)	516,76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3,628	(65,263)	(1,602)	516,763
扣自損益	14,885	64,584	389	79,8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13	(679)	(1,213)	596,621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325)	(393)
遞延稅項負債	596,946	517,156
	596,621	516,763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難以運用暫時差異，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89,588,000元(二零一五年：90,224,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6,664,000元(二零一五年：7,1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務虧損並無有限期。

28 股本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95,613,000元(二零一五年：682,649,000元)。

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份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結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8 股本(續)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續)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181	1,273,812	584,358	80,860	2,001,211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93,602	93,602
派發紅股(附註28(c))	31,090	(31,090)	-	-	-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43,526)	(43,526)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32,645)	(32,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3,271	1,242,722	584,358	98,291	2,018,6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3,271	1,242,722	584,358	98,291	2,018,642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92,245	92,245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46,636)	(46,636)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32,645)	(32,645)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28(d))	(170)	(6,641)	-	-	(6,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3,101	1,236,081	584,358	111,255	2,024,795

28 股本(續)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32,711	93,271	621,807	62,181
派發紅股	–	–	310,904	31,090
購回股份	(1,702)	(1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009	93,101	932,711	93,27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c) 派發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溢價之進賬中為數約31,090,000元已用於繳足310,904,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按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派一股之比例以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

28 股本(續)

(d) 購回本身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702,000	4.09	3.90	6,811
				6,811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溢價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負債水準獲取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基礎上，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將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惟不包括權益中就現金流量對沖所確認之金額。

從二零一五年開始直到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在一個百分比上，即低於30%。根據此慣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金額支付給股東，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提出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28 股本(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05,424	132,580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78,000	170,533
	183,424	303,11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504,241	544,224
總負債	687,665	847,3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553)	(580,87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549,390)	(656,6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15,672)
淨負債	(115,317)	(405,818)
總權益	4,849,194	4,450,365
經調整資本	4,849,194	4,450,365
淨負債與經調整資本的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一銀團訂立融資協議，乃關於總額最高為2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零年融資」)。於年內，亞太通信已償還92,000,000美元(相等於717,6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零年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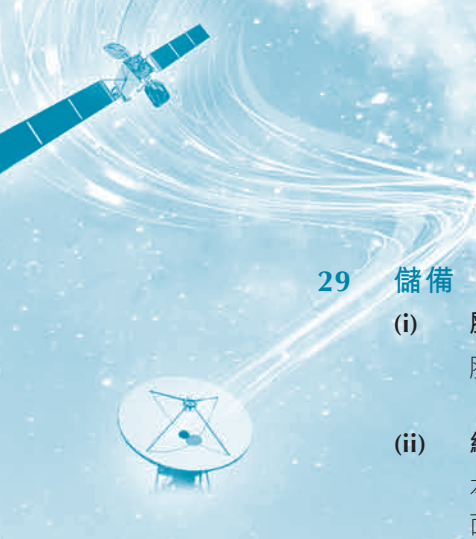
28 股本(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亞太通信(作為借貸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乃關於總額最高為215,600,000美元(相等於1,681,680,000元)融資(「二零一六年融資」)。二零一六年融資由三個部份組成，包括最高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最高為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及有關若干商業安排而最高為15,600,000美元(相等於121,680,000元)的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將用於亞太通信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借款的償還、衛星的採購、衛星的發射服務及該等項目的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融資是以亞太6C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融資提取65,302,000美元(相等於509,356,000元)。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為自定期貸款融資首次提款當日後二十四個月起分七個半年分期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亞太通信(作為借貸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乃關於最高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該融資提取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元)。該融資的還款期為自該融資提款當日後一年內還款。

二零一零年融資及二零一六年融資受制於其契諾，關係到本集團之若干比率，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須即時償還。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各項契諾。



29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依據附註1(f)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由若干附屬公司撥出之不同儲備。該等儲備乃不可分派。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有關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之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該些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毋須要求抵押品因本集團通常收取貿易按金，金額相等於應付予本集團季度／每月使用費。倘未能按時支付使用款項，則本集團可終止轉發器使用協議。

投資一般僅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的流通證券，惟就長期策略目的而進行的投資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出現若干集中情況，於應收貿易賬款中，其中17%(二零一五年：11%)及55%(二零一五年：45%)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乃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足夠之已落實主要財務機構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是基於對合同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支付利息的計算採用合同利率或如果浮動利率的基礎上，採用在報告期末之目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還款	一年後 但不足 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足 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05,424	(105,424)	(105,424)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82,241	(632,255)	(88,597)	(29,746)	(513,912)	-
	687,665	(737,679)	(194,021)	(29,746)	(513,912)	-

	二零一五年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還款	一年後 但不足 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足 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32,580	(132,580)	(132,58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714,757	(746,470)	(185,880)	(369,665)	(190,925)	-
	847,337	(879,050)	(318,460)	(369,665)	(190,925)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只包括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風險對沖，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利率向上波動增加尚未償還貸款之借貸成本。因此，利率顯著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i) 利率概況

年內，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2.02%(二零一五年：1.9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計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估計普遍加息一百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總權益減少5,874,000元(二零一五年：7,176,000元)。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以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的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二零一五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一直監察目前及潛在的利率波動，務求將利率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衛星保險保費及償還債務及絕大部份資本支出均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以美元計值之財務報表項目將不會附帶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對沖與人民幣計值之財務報表項目有關之外幣風險。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 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帶來的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	32,881	11,8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	1,23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	75,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2	129,240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271)	(1,114)
總體上淨風險	48,084	217,133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部分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前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前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2,404	+/-5	+/-10,857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d) 外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內實體以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即時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已應用外匯兌換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令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所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二零一五年的分析基準是相同的。

(e) 股本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面對來自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若上市投資發行人的股價上升／下跌50%，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將因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1,97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提供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2)	-	-	10,686	-	-	11,217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附註16)	23,939	-	-	39,662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等級間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內的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等級間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列賬金額與本身的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 * 由於投資物業的價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第三級估值特地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予披露之詳情。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亞太通信(見附註24)授予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通信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款額為587,356,000元(二零一五年：717,600,000元)。

就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而抵押之資產已於附註21披露。

32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訂約	1,780,815	2,211,6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4,667	235,019
	1,975,482	2,446,631

33 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459	4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9	657
	698	1,11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33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衛星轉發器容量：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6,078	60,29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114	293
	15,192	60,58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1,212,000元(二零一五年：1,146,000元)。於報告期末，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15,483,000元(二零一五年：16,174,000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907,000元(二零一五年：265,000元)。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60,000元(二零一五年：160,000元)。

34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亦可自願額外供款。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按照中國內地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中國內地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同時參與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條款按照員工工資的固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

35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160,499	166,863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收入(附註(i))	44,851	45,241
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而來自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	—	95
就發射服務退款而來自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i))	—	54,600
就培訓服務而來自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ii))	741	—
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附註(iv))	(648)	(770)
就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付款予同集團附屬公司(附註(v))*	(22,776)	(105,638)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段。

35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b)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及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同集團附屬公司	33,861	11,951	255	4,200	39,355	51,995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 公司(附註(i))	356	1,164	-	-	23,868	48,494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內收回在二零一二年已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關於一枚衛星的發射退款及附帶服務。
- (iii) 於年內向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收取培訓服務的款項。
- (iv) 於年內，管理費是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服務。
- (v) 於年內，轉發器容量服務成本是就獲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

35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附註6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7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125	14,268
績效獎勵金	12,539	10,580
退休計劃供款	1,521	1,503
	31,185	26,351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支出」(見附註4(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2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2	2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	—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1
6,000,001元至6,500,000元	—	—
6,500,001元至7,000,000元	1	—
	7	7

3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615,862	615,8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4,523	1,409,541
其他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586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21	1,639
		1,417,030	1,411,49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097	7,78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459
應付股息		—	473
		8,097	8,718
流動資產淨值		1,408,933	1,402,780
資產淨值		2,024,795	2,018,6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3,101	93,271
股份溢價	29	1,236,081	1,242,722
繳入盈餘	29	584,358	584,358
累計溢利		111,255	98,291
總權益		2,024,795	2,018,642

37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沒有提供給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乃根據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及應用而編撰，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披露。實際業績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此等估計可能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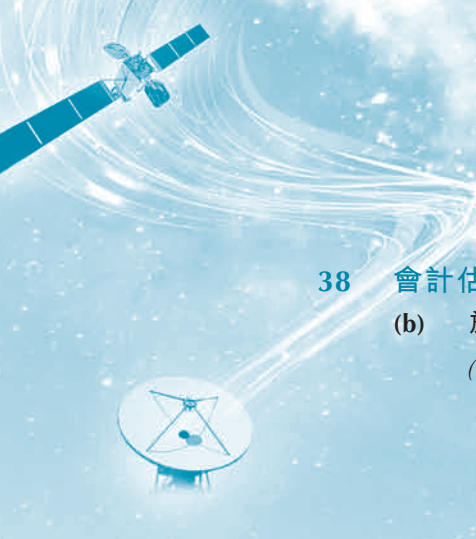
附註12、16及30載有關於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會計判斷

以下為應用目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部份之判斷範疇：

(i) 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無形資產減值，又或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應會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評估無形資產減值。本集團採用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法來計量減值。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主觀的判斷。所採用的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則可以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產生重要影響及產生不同的減值評估結果。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客戶賬戶之賬齡及其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額後），就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估計需要作出之呆壞賬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程度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因此，本集團不斷監察客戶收回款項及付款項情況，並就其客戶未能支付所須款項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之款額將會較估計為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撥回1,853,000元（二零一五年：確認18,708,000元）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呆壞賬撥備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撇銷撥備。倘本集團得悉有情況顯示因客戶停止業務、完成破產或債務重組，或完成訴訟或裁定，或有效證據證明無能力償還債務，本集團將會沖銷壞賬。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界資源以識別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作出假設，以釐定可變現淨值。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先前入賬之減值支出。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率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運成本價格及款額，均影響可收回金額之結果。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資產確認先前並無入賬之減值虧損。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雙方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定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先前並無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1披露(如有)。

(iv) 折舊

通訊衛星乃按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於使用日期進行工程評估釐定及定期重新評估)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多項因素影響衛星之營運年期，包括建造質素、零件耐用度、燃料耗用情況、所採用之發射運載卡車及監察及操作衛星之技巧。由於電訊行業科技一日千里而本集團之衛星亦有限定數目之營運年期，本集團可能需要修訂其衛星及通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調整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最近期之工程數據進行檢討。倘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按前瞻基準將該變動之影響入賬列作折舊開支。通訊衛星折舊之詳情於附註1(g)及11披露。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v) 或然事項及撥備

或然事項指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不可能或不確定是否出現之承擔，或不可能有現金流出量而可能出現之承擔，因此不會就或然事項入賬。

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能或肯定須向第三者履行承擔且因此流出資源予第三者，惟預期至少無法自第三者獲取等值回報，則須記錄撥備。此項承擔可能屬於法定、監管或合約性質。

為估計本集團可能產生之開支以履行承擔，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所有可供參考資料。倘無法就有關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不會記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之或然負債。

3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及新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迄今已識別出新準則中若干方面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仍在進行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計算金融資產減值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之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

3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0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46,54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入	900,611	1,138,055	1,247,518	1,194,411	1,229,933
服務成本	(372,363)	(408,075)	(467,690)	(465,898)	(492,588)
毛利	528,248	729,980	779,828	728,513	737,345
其他淨收入	25,515	43,119	27,681	68,910	14,203
重估投資物業的溢利／(虧損)	896	1,568	391	(238)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12,219)	—
會所會籍的減值虧損	—	—	—	(5,157)	—
行政開支	(114,779)	(133,578)	(118,377)	(131,949)	(118,732)
經營溢利	439,880	641,089	689,523	647,860	632,285
指定為按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4,211)	34,470	(45,595)	(3,686)	(15,723)
財務成本	(21,250)	(27,928)	(25,139)	(18,039)	(9,2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24
除稅前溢利	384,419	647,631	618,789	626,135	607,303
稅項	(29,984)	(102,160)	(110,744)	(112,304)	(113,695)
年度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54,435	545,471	508,045	513,831	493,60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總資產	5,027,948	5,546,311	6,564,257	6,141,254	6,463,035
總負債	(1,941,373)	(1,969,928)	(2,554,755)	(1,690,889)	(1,613,841)
資產淨值	3,086,575	3,576,383	4,009,502	4,450,365	4,849,194